

#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彰化縣縣立華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4 年 06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## 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## 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，而非證明或考評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課程計畫與實際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## **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**

一、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
二、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## **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**

一、評鑑工作分配：凡校內行政人員(校長、主任、組長)及各任課教師，應就學校訂定總體課程計畫之規劃，依據「華南國小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」進行自評，並提出 規劃不周或需檢討修正之處。

二、評鑑採取方法：

1. 評鑑人員應就受評課程之設計、實施過程與成效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評之。

2. 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

3. 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 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## **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**

採多元方式實施，以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檢核表、問卷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。本校亦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 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擬訂評鑑工具與指標。

## **柒、評鑑工作時程**
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一、學期前：課程計畫審查

二、學期中：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

三、學期末：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、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與檢核

四、下學期學期中：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

五、下學期學期末：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

六、學期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

## **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**

一、改進學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
二、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
三、改進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
四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五、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。

六、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## **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**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 <u>縣府</u> 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	
	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4. 發展過程	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	
	領域 /	5. 素養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						

科 目 課 程		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
	6. 內 容 結 構	6.1 內含課綱及 <b>縣府</b> 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
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
	8. 發 展 過 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9. 學 習 效 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
	10. 內 容 結 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					

		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
邏輯 關聯	11.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
發展 期程	12.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
課程 實施 準備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
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
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
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
	15. 教 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

各課程實施情形	資源.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
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
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
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 20. 持續發展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
課程效果	彈性學習課	21. 目標達成 22.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				

	程 持續 進展	象。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

#### 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- 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- 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- 三. 執行歷程
- 四. 反思與回饋